

雲林縣漁業資材及設備設施補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府農漁字第 1000505828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府農漁字第 1010504369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府農漁字第 1025511926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府農漁一字第 1052505522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府農漁一字第 1072513567 號函修正
第 4 點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府農漁一字第 1082514129 號函修正
第 5 點

- 一、為減輕漁民生產成本負擔，促進雲林縣(以下簡稱本縣)漁業永續發展，透過補助漁民團體與漁民有關漁業生產相關設備及設施購置改善，提高漁(船)筏航行及作業安全，提昇漁獲競爭力，增加漁民收益，促進漁村繁榮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；輔導單位為雲林區漁會、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及其他漁民團體。
- 三、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籍本縣滿三年，實際從事漁業生產之漁民。如係漁(船)筏業者，由雲林區漁會認定身分並輔導辦理；陸上魚塭養殖業者，由雲林區漁會、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及其他漁民團體輔導辦理。
- 四、補助項目及限制如下：
 - (一)補助項目：
 1. 須符合現有漁業執照登載規模之引擎規格之柴油機。
 2. 須符合現有漁業執照登載規模之引擎規格之船外機(含魚塭用)。
 3. 船用雷達。
 4. 船用衛星導航儀器。
 5. 船用漁探機。
 6. 船用通訊設備。
 7. 發電機。
 8. 餌料攪拌機。
 9. 水車(揚水機)，以每公頃三臺為限。
 10. 抽水機。
 11. 自動給餌機。
 12. 空壓機。

13. 簡易式白鐵洗蚵機。
14. 漁獲起重機。
15. 電子磅秤。
16. 去魚鱗機。
17. 吸鰻機。
18. 條碼機。
19. 大型真空包裝機。
20. 腳踏式封口機。
21. 高速鋸切機。
22. 冰櫃。
23. 組合式冷凍庫，每坪補助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。
24. 光學鹽度計。
25. 冷水機。
26. 製冰機。
27. 多功能水質檢測儀。
28. 環形鼓風機。
29. 水產品晾曬器具。
30. 文蛤篩選機。
31. 水質處理設備。

(二)限制：

1. 前款補助項目之補助經費最高以三分之一為原則，且每戶最高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2. 陸上魚塢養殖業者，須持有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養殖漁業陸上養殖放養申報書；漁(船)筏主亦同，且須於前一年度出海日數達九十日以上者始得申請補助。
3. 柴油機、船外機、船用雷達、船用衛星導航儀器、船用漁探機、發電機、吸鰻機、大型真空包裝機及組合式冷凍庫，五年內不得重複購買申請補助；前款第六目、第八目至第十六目、第十八目、第二十目至第二十二目及第二十四目至第二十六目，二年內不得重複購買申請補助。

五、申請程序如下：

(一)符合補助對象漁(船)筏主(具有能力自籌配合款者)，依其所屬申請身分，攜帶身分證、漁業執照、前一年度出海日數達九十日以上之佐證資料及私章等證明文件，填具申請書(如附件一)向輔導單位申請。

(二)陸上魚塭養殖(具有能力自籌配合款者)，依其所屬申請身分，攜帶身分證、養殖登記證(至受理截止日前為有效件者；新核發者須持有該證三十日以上)、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陸上養殖漁業放養申報書及私章等證明文件，填具申請書(如附件二)向輔導單位申請。

(三)各輔導單位於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即辦理審查作業。

1. 各輔導單位於受理後應就是否具有漁民身分及是否符合申請資格、項目等事項進行審核(如附件三)，經初審後並研提計畫書(如附件四送本府審查。

2. 審查相關資料至少應留存五年，以供查核。

3. 若受理申請期間因養殖登記證期滿需換發者，得持原養殖登記證及相關申請換發證明文件先行申請，並於受理截止後三十日內完成補件，於受理截止日前未完成補件者，不予受理申請。

(四)本府針對各輔導單位所送計畫書，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合格後，簽奉核定據以執行。

(五)購買漁業相關資材及設施設備時，應開立統一發票(發票內應填列購買日期、購買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，填明漁業資材設備名稱、規格及牌型、單價和數量，如所購為船外機引擎時，應另載明本機、引擎號碼，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印章)，送交輔導單位，以利後續補助事宜。

(六)採購完成後，補助之漁業資材及相關設備設施由各輔導單位執行驗收。驗收完成後應於該資材設備設施顯眼處標示「各年度雲林縣政府補助」等字樣，並將原始開支憑證(如附件五)(含開支請示單、支出分攤表、統一收據、驗收紀錄表、補助印領清冊)等資料送本府審核，俾憑核撥補助款。

(七)本府得就各輔導單位及受補助者所購置之漁業資材設備設施進行計

畫考核及實地抽查(如附件六、七)。抽查比率以總件數百分之五為原則，經抽查件數不合格率達百分之十時，應請該輔導單位就受補助者進行全部複查後再報府備查。

(八)各輔導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，於憑證送本府時，一併提送結束報告(如附件八)及會計報告(如附件九)各二份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申請本補助所購置之漁業資材及相關設備設施須為新品，並須檢附統一發票(正本)、出廠證明(可以影本代替)。

(二)申請漁業資材及相關設備設施補助之單位或漁民，其所購置之漁業資材及相關設備設施非新品，三年內轉讓或出售、虛報、浮報、套購、因故退貨、廠牌、規格不符時，不予補助，如已獲補助除應退回補助款，取消該受補助者下一年度補助之資格，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本漁業資材機相關設備設施補助作業要點未規定者，本府得依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相關規定進行解釋及辦理。